

# HB

##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航天工业部 航空工业标准

HB 6497—91

---

### 航空气动式座舱压力调节器 通用规范

1991—08—03 发布

1991—10—01 实施

---

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航天工业部

批准

航空气动式座舱压力调节器  
通用规范

HB 6497—91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规范规定了航空气动式座舱压力调节器(以下简称舱调器)的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和检验规则。它是制订舱调器技术文件相应部分的基础和选用依据。

产品图样和产品技术条件是产品验收的依据,由承制单位编制。若有偏离本规范的要求,经承制方与订货方预先商定,应在产品技术条件中予以明确。

本规范适用于飞机环境控制系统中使用的气动式舱调器。

2 引用标准

- GJB 150.1 军用设备环境试验方法 总则
- GJB 150.3 军用设备环境试验方法 高温试验
- GJB 150.4 军用设备环境试验方法 低温试验
- GJB 150.9 军用设备环境试验方法 湿热试验
- GJB 150.10 军用设备环境试验方法 霉菌试验
- GJB 150.11 军用设备环境试验方法 盐雾试验
- GJB 150.15 军用设备环境试验方法 加速度试验
- GJB 150.16 军用设备环境试验方法 振动试验
- GJB 150.18 军用设备环境试验方法 冲击试验
- HB 0—83 航空附件产品型号命名
- HB 963 铝合金铸件技术标准
- HB 5028 航空辅机产品干燥空气封存
- HB 5033 镀层和化学覆盖层的选择原则与厚度系列
- HB5617 基本产品图样管理制度 附件专业设计资料编制规则
- HB 5870 航空辅机产品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
- HB 6160 飞机环境控制系统术语
- HB 6165 飞机环境控制系统图形符号

3 术语、符号

3.1 术语

除本规范中定义的术语外,其它术语按照 HB 6160 中的规定。

3.1.1 排气活门反向流阻

排气活门兼作真空活门时,气流反向流经排气活门时产生的压力损失。

### 3.1.2 余压限制器

将座舱压差(余压)限制在某一规定数值的装置。

## 3.2 符号

HB 6165 中规定的图形符号适用于本规范。

## 4 技术要求

### 4.1 一般要求

#### 4.1.1 用途

应说明产品的型号、使用机种、用途和配套数量。

#### 4.1.2 名称

产品统一命名为座舱压力调节器(一般包括座舱压力控制器和座舱排气活门两部分)。

#### 4.1.3 型号

舱调器应按 HB0—83 中的有关规定申请型号。

#### 4.1.4 资料

承制方应有符合 HB 5617 规定的产品图样、技术条件和技术说明书等。

#### 4.1.5 互换性

型号和型别均相同的舱调器应能完全互换。

#### 4.1.6 质量

应尽可能减少产品质量,并且不允许超过规定值。

#### 4.1.7 润滑

舱调器在使用过程中不需要添加润滑剂。

### 4.2 材料

#### 4.2.1 标准件

凡适合使用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(部标准)标准件的零组件、成件,均应选用标准件,并按有关标准规定的标记方法将件号标出。

#### 4.2.2 非磁性材料

除必须采用磁性材料以外,舱调器所用的材料均应采用非磁性材料。

#### 4.2.3 非铁材料

除必须采用铁材料以外,舱调器所用的材料均应采用非铁材料。

#### 4.2.4 膜片

舱调器所用的膜片应具有耐臭氧和抗老化能力,并能适应高温和低温环境。在使用寿命期内,强度和气密性等应满足规定的要求。

#### 4.2.5 波纹管

舱调器所用的波纹管应满足规定的强度和刚度要求。真空波纹管在使用寿命期内真空度也应满足规定的要求。

#### 4.2.6 铸件